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以下简称“配股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配股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配股事项相关的议案，并经2018年9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1），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1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1号）。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6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1 号）。公司本次公开配股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中止审查。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终止配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配股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为推进本次配股做了大量工作。但在此期间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为了充分维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配股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配股项目的申请文件。

三、终止配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配股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申请撤回本次配股事项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5 日